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专司函〔2014〕103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人社厅：

按照《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3〕45号）有关要求，现就2015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本次试点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我国急需发展的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金融业等领域，以及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引进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二、试点范围和资助额度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有关规定，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在部分地区和部门的科研院所中进行。列入今年试点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各推荐2-3名候选人。

根据《意见》规定的资助人选条件，经专家评审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2015年拟确定资助人选20名。对审核确定的资助人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一次性提供资助金30万元，申报地区、单位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

三、申请人员条件

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三）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四）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9个月以上；

（五）新近回国工作；

（六）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七）已获得其它资助的不重复申报。

四、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试点单位自接到本通知起，即可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对拟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于2015年2月28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一）申报函。根据财务要求，今年不直接对事业单位拨款，各单位需提供机关单位账号，函中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

经费所用户名、帐号、开户银行；

(二) 同意提供配套资金的函或文件；

(三) 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ptpm.mohrss.gov.cn:8080/>) 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地方、部门和单位向我部信息中心(王凯: 010-84202267、84201267, 13071131284) 联系索取高级账户及密码, 登录后录入具体申报数据, 按照要求逐级审核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同时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并盖章上报。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四) 申请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联系地址: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 1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邮编: 100716

联系电话: 010-84221944 传真: 010-84208347

电子信箱: zjslxc@126.com

联系人: 刘淑珍

附件: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